

洛津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簽到表

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召集人(校長)	張榮裕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鄭雅靜
教務主任	張和吉	資源班教師 兼特教組長	林佳禪
學務主任	建宏	特教班教師代表	蔡幸文
總務主任	黃以鳳	低年級教師代表 葉芳吟老師	葉芳吟
幼兒園主任	莊舒愉	中年級教師代表 武景苡老師	武景苡
教學註冊組長	陳家豪	高年級教師代表 張月薰老師	張月薰
特殊學生家長 代表 (身障)	郭正忠	特殊學生代表 (身障)	方施珉
特殊學生家長 代表 (資優)		特殊學生代表 (資優)	王育

彰化縣洛津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二) 上午 8:10~8:30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肆、主席：張榮裕 校長

記錄：林佳禪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業務辦理情形

(一)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學期分區鑑定」第一類鑑定提報 8 位，結果於近期通知家長及導師。113 學年度資源班有 22 位正式生，針對到資源班上課之新個案近期會跟老師討論排課需求。

1. 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學習障礙	施○翔、張○宸、羅○瑋、林○含、吳○恩、張○萱。
智能障礙	梁○睿(向日葵班)
非特生	賴○瑞、黃○崧 黃生仍需持續介入，觀察是否需提報第二類鑑定。 賴生請導師持續觀察，進行學習扶助等介入輔導。

(二)以下為跨階段轉銜參觀及會議執行狀況，各細項內容彙整於轉銜工作檢核表，感謝特教班級與相關老師完成各項轉銜工作。

1. 113.4.18 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轉銜參觀(紀○潔)。
2. 113.5.1 鹿港國中學習中心轉銜參觀(莊○甯)。
3. 113.5.1 福興國中樂福班轉銜參觀(黃○祐)。
4. 113.5.28 轉銜會議(莊○甯)。
5. 113.5.29 轉銜會議(黃○祐)。

(三)以下為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及檢討執行狀況，感謝導師們、專輔老師、輔導主任及相關任課老師的參與。

1. 113.6.25 召開特教班期末 IEP 檢討會議。
2. 113.5.28~113.6.27 召開資源班期末 IEP 檢討會議及升年段轉銜會議。
3. 113.6.18 召開資優生王○齊期末 IGP 會議。

(四)本學期舉辦一場特教知能研習「身心障礙資優生教學與輔導」，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及參與。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議，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說明：本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並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113 學年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課程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審議，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資優及身障)其內容包含：

(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學生需求彙整表。

(二)113 學年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特教班、資源班、聽語巡迴班、情自巡迴班、視障巡迴班、資優巡迴班)，請一併審視書面資料。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通過 113 學年度各班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第一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及巡迴輔導申請資格

說明：

(一) 巡迴輔導申請：特教班王○晴申請視障巡迴輔導，資源班陳○諾、周○妮、施○莉、楊○皓申請聽語巡迴輔導，資源班施○玟、何○語申請情自巡迴輔導，並協助資優生王○齊申請資優巡迴輔導。

(二)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特教班以班級單位提出申請外，資源班也會為施○玟申請職能治療，楊○皓申請語言治療，陳○諾申請聽能管理服務。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並請業務單位彙整資料後提出申請。

案由四：113 學年度入小一的特生依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由小一導師協商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說明：本校附幼升小一的學生胡○閎鑑定為自閉症輕度，該生可以生活自理，但是在語言表達及情緒處理上仍需要多引導，建議未來導師的安排能多做考量。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同意為特生安排適性導師，並在編班名單中進行註記，未來若有特生轉入則均衡編入各班。

案由五：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人數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預計申請 3 位學生助理員、1 位教師助理員，共計 4 位特教助理員。

(一) 洛津附幼申請 1 位學生助理員 35 小時/週(服務孔雀班 1 位發展遲緩生、1 位肢體障礙生)，1 位學生助理員 40 小時/週(服務企鵝班 1 位聽覺障礙生)，學生分布在兩班且皆在生活自理上需要較多的協助，因此建議申請 2 位學生助理員。

(二) 國小部特教班申請 1 位教師助理員 40 小時/週，服務 10 位特教生(含 1 位胃管

虞管學生)。

- (三) 普通班申請 1 位學生助理員 30 小時/週，服務三甲武○宏、五甲施○珰、劉○恩、五乙何○語，未來小一新生胡○閔也有助理員協助之需求。武生需要協助體育課參與及中午用餐，施生和劉生、何生在體育課、科任課仍需要助理員在老師的引導下協助孩子課堂的參與，處理突發的情緒行為問題或衝突狀況。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同意學生確有需求，申請 4 位特教助理人員。

案由四：定期督導考核本校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情形

說明：依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定期督導考核本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張碧雲、普通班學生助理員王韻如、附幼教師助理員趙瑞蘭在校表現認真盡責，對學生學習很有幫助。通過特教助理教師與特助員期末考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林佳禪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鄭雅靜

校長：

校長 張榮裕

特推會：

